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科函〔2016〕24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湖北高校优秀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和湖北高校智库优秀决策 咨询研究成果评选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三会”精神，进一步激发全省高校科技工作者服务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热情，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为我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省教育厅决定开展湖北高校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湖北高校智库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限额

“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十八大以来，由在鄂高校牵头完成，并在湖北实现成功转化，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涉密成果在保密期内的不得申报。原则上，本科高校可申报两类项目成果各1项，规模较大的高校可申报各不超过5项。

二、申报条件

1、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湖北相关企业或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贡献，产生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成果转化手续和合同真实、合法。

2、相关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依托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完成；研究成果已转化成为国家及我省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规划、政策、决策等；对推动实际工作作用明显，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评选名额

省教育厅牵头组织评选湖北高校十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湖北高校智库十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各10项；评选湖北高校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湖北高校智库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各20项。

四、有关要求

1、优秀项目和成果一定程度上反映学校服务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和贡献，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准备申报材料。

2、申报以学校为单位集中进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3、请各高校于2016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省教育厅科技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焦阳，饶贵安；电话：027-87328022。

电子信箱：kjc1215@126.com。

附件：1、湖北高校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材料（参
考格式）

2、湖北高校智库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申报材料
（参考格式）



附件 1:

湖北高校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申 报 材 料

(参考格式)

成果转化项目名称:

申报高校: (盖章)

科技成果完成人:

成果转化实施人:

联系人: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湖北省教育厅

2016 年 8 月

湖北高校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表

成果转化项目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完成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电子信箱	
成果转化实施人	姓名		职务	单 位	
	电话			电子信箱	
成果转化实施单位					
科技成果转化简要情况					
<p>1、科研任务来源、起止时间；</p> <p>2、科技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p> <p>3、成果类型，获奖情况，知识产权情况（专利、新药、新品种）等；</p> <p>4、成果主要内容、技术创新及在国内外同行业所处的水平。</p>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鄂实施情况					
<p>1、近5年在鄂转化、产业化情况（包括实施转化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企业）；</p> <p>2、近5年在鄂转化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销售收入、税收、创业就业等）；</p> <p>3、对企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新产品、标准、研发平台等）。</p>					
备注	<p>1、“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完成人”应为申报高校科技工作者；</p> <p>2、提供上述涉及内容的主要证明材料</p>				

附件 2:

湖北高校智库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申 报 材 料

(参考格式)

成果名称:

申报高校: (盖章)

成果完成人:

联系人: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湖北省教育厅

2016 年 8 月

湖北高校智牵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依托平台			
成果主要完成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电子信箱	
成果简要情况			
<p>1、科研任务来源、起止时间；</p> <p>2、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p> <p>3、成果主要内容、创新点和学术价值，刊发及获奖等情况，</p>			
成果应用情况			
<p>主要包括：成果转化成为国家及我省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规划、政策、决策等情况；获各级领导批示情况；对实际工作的推动作用，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他相关情况。</p>			
备注	<p>1、“成果主要完成人”应为申报高校科技工作者；</p> <p>2、提供上述涉及内容的主要证明材料；</p>		